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公布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精神，现将贺兰县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

## 一、工作概述

2014 年，贺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夯实基础、精心组织的原则，积极推进，稳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逐步规范、不断深入的良好局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并做好机构设置、信息平台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运行。同时，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县档案局、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查阅和依申请公开服务，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二、主要措施

2014 年，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推动《条例》在全县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

**（一）不断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执行好《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的基础上，2014年，又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日常办事和监督机构、评估考核办法，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完善的机制和制度保障，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不断加强信息载体建设。**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群集群效应，进行信息资源整合，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现已形成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乡镇、部门子网站为辅的贺兰县政府网站集群，数据共享、相互联动的网络信息公开平台效应凸显。二是加强县档案局作为长期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场所服务能力建设，同时不断改善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服务功能，基本形成满足公众需求的政府信息公开格局。三是县图书馆荣获国家图书馆县级一级馆殊荣，正加快推进政府公文及各类文献电子版的征集工作，有望2015年实现对外提供公开信息电子查询、阅览等服务。

**（三）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坚持统一布置、统一要求，强化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培就业训、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部门，全部建立公示公告栏，部门子网站设有专门公开栏目。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配备电子显示屏、设置公开橱窗、放置《办事指南》等，对

来访查询人员做到关心、耐心、细心，让公众感到明心、放心、安心，确保办事群众满意。

###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2014年，主动公开县人民政府文件87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137件；干部任免文件7件；政务动态信息627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

2014年，县档案管理部门通过现行文件管理中心主动公开信息33473份，提供有效证明1447份，依申请公开信息1856份。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贺兰县政府信息坚持免费公开，工作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现象。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贺兰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的阵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除政府网站外，各乡镇、各部门子网站虽已建立，但发挥作

用还不够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

2、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还比较单一。虽然通过网站、档案局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等向群众公开政府信息，最大限度地辐射服务群体，但仍不能有效惠顾一些难以接触电脑等信息化设备的农村群众。

3、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一些职能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到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

##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其部门子网站建设，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大公开信息上传力度，全面打造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

2、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尤其抓好政务信息工作部署的落实和年末考核，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促进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3、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特别是做好基层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按照《条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4、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公开面。